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公司中文名称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为：</p> <p>Guangdong Guangz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Investment Consultants Co.,Ltd.</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公司中文名称为：<u>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英文名称为：</p> <p><u>Guangdong Guangz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nsultants Group Co.,Ltd.</u></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提供国际工程项目投资和管理咨询，商贸市场调查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机电设备咨询，代理机电产品投标，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咨询（上述项目法律法规需审批的，另行报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u>工程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u></p>

					<u>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u>				
<p>第十七条 发起人以《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7170010号）确认的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出资。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p>					<p>第十七条 发起人以《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7170010号）确认的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出资。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p>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5.00	净资产	35.000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净资产	35.000
2	蒋主浮	210.67	净资产	10.032	2	蒋主浮	210.67	净资产	10.032
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4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4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5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5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8	净资产	8.0087
6	冯亮源	84.38	净资产	4.018	6	冯亮源	84.38	净资产	4.018

			产						
7	张朝阳	84.06	净资产	4.003	7	张朝阳	84.06	净资产	4.003
8	黄广东	82.41	净资产	3.924	8	黄广东	82.41	净资产	3.924
9	顾伟传	30.60	净资产	1.457	9	顾伟传	30.60	净资产	1.457
10	陈莉	29.15	净资产	1.388	10	陈莉	29.15	净资产	1.388
11	李海燕	28.98	净资产	1.380	11	李海燕	28.98	净资产	1.380
12	吴小灵	27.22	净资产	1.296	12	吴小灵	27.22	净资产	1.296
13	刘崇斌	21.84	净资产	1.040	13	刘崇斌	21.84	净资产	1.040
14	穰志中	21.42	净资产	1.020	14	穰志中	21.42	净资产	1.020
15	吴永红	20.29	净资产	0.966	15	吴永红	20.29	净资产	0.966
16	扶松	19.22	净资产	0.915	16	扶松	19.22	净资产	0.915
17	汤春燕	18.82	净资产	0.896	17	汤春燕	18.82	净资产	0.896
18	王婷玉	17.77	净资产	0.846	18	王婷玉	17.77	净资产	0.846
19	钟少琴	17.51	净资产	0.834	19	钟少琴	17.51	净资产	0.834
20	张昱	14.85	净资产	0.707	20	张昱	14.85	净资产	0.707
21	王持红	14.26	净资产	0.679	21	王持红	14.26	净资产	0.679
22	赖晓刚	14.24	净资产	0.678	22	赖晓刚	14.24	净资产	0.678
23	谭志刚	14.24	净资产	0.678	23	谭志刚	14.24	净资产	0.678
24	汤彩凤	14.24	净资产	0.678	24	汤彩凤	14.24	净资产	0.678
25	郑进坚	14.24	净资产	0.678	25	郑进坚	14.24	净资产	0.678

			产						
26	陈伟东	12.33	净资产	0.587	26	陈伟东	12.33	净资产	0.587
27	黄莹	6.51	净资产	0.310	27	黄莹	6.51	净资产	0.310
28	许晓婕	5.935	净资产	0.2825	28	许晓婕	5.935	净资产	0.2825
29	黄芊孜	5.935	净资产	0.2825	29	黄芊孜	5.935	净资产	0.2825
30	郑瑜	5.69	净资产	0.271	30	郑瑜	5.69	净资产	0.271
31	张李明	5.21	净资产	0.248	31	张李明	5.21	净资产	0.248
32	刘永锋	5.02	净资产	0.239	32	刘永锋	5.02	净资产	0.239
33	林耀添	4.52	净资产	0.215	33	林耀添	4.52	净资产	0.215
34	秦冬华	4.35	净资产	0.207	34	秦冬华	4.35	净资产	0.207
35	余卉	3.44	净资产	0.164	35	余卉	3.44	净资产	0.164
36	渠建华	1.11	净资产	0.053	36	渠建华	1.11	净资产	0.053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包含：（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三）其他相关机构。</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u>（五）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u></p>				

<p>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u>和程序；</u></p> <p><u>（六）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u></p> <p><u>（七）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u></p> <p>（八）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u>（五）投资者说明会；</u></p> <p>（六）一对一沟通；</p> <p>（七）邮寄资料；</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p> <p>(十一) 路演。</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p> <p>(十二) 路演。</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为进一步增强规模经济效应、协同经济效应、结构经济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拟在企业名称中加冠“集团”。

2、由于公司名称变更，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更新发起人名称。

3、证监会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应对照上述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